

知识产权

裁判观点选粹和文书推介

杜华英 王俊河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

裁判观点选粹和文书推介

杜华英 王俊河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裁判观点选粹和文书推介/杜华英, 王俊河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5130 - 5668 - 7

I. ①知… II. ①杜… ②王… III. ①知识产权法—法律文书—案例—中国 IV. ①D926. 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0994 号

责任编辑: 刘 睿 邓 莹
文字编辑: 刘敏华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责任印制: 刘译文

知识产权裁判观点选粹和文书推介

杜华英 王俊河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346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382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5668 - 7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dengyi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8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做你喜欢的事，爱你喜欢的人，你就是幸福的；
做好你喜欢的事，爱好你喜欢的人，你就是成功的。

与读者共勉

序

在知识产权法官队伍中，王俊河法官是一员老兵。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深耕多年，俊河法官亲历了难以计数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阅历和经验丰富，见多识广。“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审判工作之余，俊河法官善于进行专业上的总结和积累，这既是他的工作特色，又保障了他能够高质量地应对工作难题。这种持之以恒的精神和态度令人感佩。现俊河法官精选其累积的知识产权裁判要旨，汇集成册并交付出版，使其个人的积累发挥溢出价值，奉献给业界同仁，当真是可喜可贺。本书无疑是一本独具匠心的裁判要旨选粹。

俊河法官任职的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我国知识产权审判的一个重镇，多年来该院多有创新和作为，裁判了一系列颇有影响和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件。俊河法官作为一位“元老”级法官，无疑也是其中的重要参与者。例如，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始终是知识产权审判的难题之一。（1998）济知初字第54号原告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与被告枣庄市劳技经济发展公司食品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在确认侵权成立而被告拒不提供侵权产品生产、销售账册的情况下，结合案情尝试适用法定赔偿，全额支持原告8万元的赔偿请求。这发生在济南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刚刚组建的第一年，是难能可贵的。又如，（2006）济民三初字第121号原告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市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评选的“改革开放30周年100件知识产权案件”。在原告就侵权时间跨度、侵权产品销售范围广度和侵权产品型号、价格多样等多维度举证充分的情况下，该案突破了当时的法定赔偿数额上限全额支持原告300万元的赔偿请求，实际上是率先尝试了定额赔偿制度。该种做法为后来的相关司法文件肯定并吸收为司法政策。侵权对比，尤其是围绕同一历史题材的不同作品的侵权对比是知识产权审判的另一难题，（2010）济民三初字第84号原告张某某与被告雷某某等侵害著作权案对此做了很好的探索，该案于2017年3月被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为第81号指导性案例。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是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即思想或情感的表现形式，不包括思想或情感本身。创意、素材、公有领域的信息、创作形式、必要场景、有限或唯一的表达方



式，均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2013)济民三初字第716号原告北京庆丰包子铺与被告济南庆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是被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的案件。俊河推介该案反映了其求真的审判态度。该案提出如何在商业标识性权利冲突中适用比例原则的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当然，本书收集的内容不限于俊河法官亲历的案件，尤其还包括经精心挑选的最高法院裁判要旨。这使得本书更具有参考价值。此外，本书推介的20篇裁判文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变化和进步。

当前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又处于新的历史节点。鉴往知今和继往开来，对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具有特殊意义。俊河法官一定会再接再厉，既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再创佳绩，又不断进行专业上的积累和提升，常做有益同仁的善举，为知识产权保护增光添彩。知识产权审判事业的繁荣发达，非常需要像俊河法官这样专业厚实、勤勤恳恳和默默无闻的耕耘者。我与俊河法官曾同在中国政法大学求学时相识，后来又都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现邀我作序，故非常乐意向读者推荐。

是为序。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凯原法学院代院长、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院长

孔祥俊

凝练推介 彰显情怀（代序）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实施的最重要环节就是司法，知识产权法更是如此。实施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法，离不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在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前的很多旧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现在已无从获得。而最近几年，随着知识产权案件的增加和大多数裁判文书在网上公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多得看不过来。如何能看到旧的裁判文书和如何快速浏览权威裁判文书的要点，成为研读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中的问题。本书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就是针对这一问题而编写的。本书内容主要是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凝练，除汇编了最高人民法院历年年度报告中的裁决要点之外，还萃取 2008 年以前部分案例和裁判观点，是理解和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理念的重要资料。第二部分是王俊河法官裁判文书的推介，精选了 20 件裁判文书并附有推介理由。这些裁判文书都是俊河自己撰写，代表了济南中级人民法院不同时期知识产权审判的状况。这些裁判文书，有的是在公开渠道找不到的。虽然个别裁判文书所依据的法律已经修改，审理的原则和精神已经过时，很难作为学习和理解现行知识产权法的参考，但仍然可以作为研究和探讨知识产权问题的资料。

本书的编者之一王俊河法官是我多年的朋友，我们相识于我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任职期间。1996~2006 年我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法官，审理的案件绝大部分是知识产权案件，俊河是我最早接触的、也是接触最多的知识产权法官。1999 年我在山东高院经一庭从经济审判转而从事知识产权审判。我审理的第一起知识产权案件是一起涉及高空摩托车表演装置的专利侵权案件（好像就是俊河一审判决（1999）济知初字第 31 号河南高空飞车艺术团与沈阳高空钢缆表演艺术团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当时我结合一审判决书，开始学习专利法的规定，尝试理解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虽然费了不少脑细胞，开完庭后心里还是没底。按照一位老法官告诫的“审不明白就维持”的原则，就维持了原判。之后，在感觉逐渐明白时，开始改判一审案件。当然，改判俊河的判决还是要做好准备，他往往会找机会讨论改判的原因。而我们讨论的内容不仅仅是他审判的案件，他经常会发现知识产权审判中的问题，自己思考，找人讨论。每次讨论，他思维之活跃、思考的深度和广度，都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而我从这些讨论中也受益匪浅。



今天看到俊河编写的书稿，惊讶地看到他准确地记得自己所承办案件的确切数量，对20多年来审理的每个案件都列得清清楚楚，并推介了20多年前的裁判文书。能做到这些实属不易。这其实是俊河做事认真和有条理的体现，也可以看到他工作的认真和审理案件的细致。

王俊河法官是知识产权司法界的老人，不是年龄大，而是资历深。据我所知，他是山东省法院系统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时间最长的法官，全国法院系统担任知识产权合议庭审判长时间最长的法官，也是全国法院系统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超过20年的为数不多的法官之一。多年来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审理难度大，案件标的小，当事人难打交道，没有一点自娱自乐的精神，很难坚持下来。而俊河在知识产权审判一线一干就是25个年头，其间静观领导变换、同事转岗、部下升迁，凭着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热爱，始终坚守一颗执着的心，更是难能可贵。

这种探究的精神、认真的态度和执着的心，体现了俊河的知识产权情怀。这种情怀，在本书中也可以领悟。正是由于许多法官的知识产权情怀，不但推动着中国的知识产权司法进步，而且推进中国知识产权立法完善，带动了中国知识产权研究的繁荣，促进了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很高兴应俊河之邀作序。也借此机会，祝俊河保持情怀，更进一步。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闫文军

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裁判观点选粹

一、专利权案件	/3
(一)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民事案件	/3
(二)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行政案件	/16
(三) 外观设计专利案件	/30
二、著作权案件	/34
三、商标案件	/41
(一) 商标民事案件	/41
(二) 商标行政案件	/48
四、竞争和垄断案件	/63
五、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74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案件	/75
七、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76
八、知识产权诉讼程序和证据	/80

第二部分 裁判文书推介

(1994) 济南中法经初字第 71 号原告孙某甲与被告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柳行食品机械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民事调解书	/101
--	------

- (1998) 济知初字第 54 号原告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与被告山东省枣庄市劳技经济
发展公司食品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103
- (1999) 济知初字第 16 号原告舒某某与被告济宁无压锅炉厂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民事判决书 /107
- (2000) 济知初字第 48 号原告济南市雕塑创作室与被告刘某某、被告山东正方环艺
工程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109
- (2002) 济民三行初字第 127 号原告平邑县蒙阳水泥添加剂厂与被告临沂市专利管
理局、第三人张某某不服专利处理决定纠纷行政判决书 /113
- (2003) 济民三初字第 54 号原告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山东总队与被告莱
芜市钢城金矿、莱芜市钢城区艾山街道办事处技术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 /120
- (2005) 济民三初字第 132 号原告虎都(中国)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虎都服装
有限公司、池某某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判决书 /124
- (2006) 济民三初字第 121 号原告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王某某与被告济南正
铭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帅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发明
专利侵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132
- (2007) 济民三初字第 88 号原告河南金博士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
司、河南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省种子总公司、济阳县泉星种业
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138
- (2008) 济民三初字第 37 号原告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融仕软
件有限公司、周某、刘某某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144
- (2009) 济民三初字第 102 号原告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三联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 /154
- (2010) 济民三初字第 84 号原告张某某与被告雷某某、赵某、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
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160
- (2010) 济民三初字第 297 号原告周某与被告中国金币总公司、被告深圳国宝造币
有限公司、被告山东齐泉纪念币有限公司、第三人彩石大方(北京)艺术设计有
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167

(2011) 济民三终字第 11 号上诉人济南德佳玻璃机器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优森德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	/175
(2012) 济民三初字第 636 号原告谢某与被告济南健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	/178
(2013) 济民三初字第 716 号原告北京庆丰包子铺与被告济南庆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182
(2014) 济民三初字第 337 号原告山东普瑞聚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济南瑞德聚氨酯有限公司、张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判决书	/188
(2014) 济民三初字第 952 号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193
(2015) 济民三初字第 208 号原告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滕州市鼎盛酿造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判决书	/201
(2016) 鲁 01 民初 1656 号原告泰诺健公司与被告山东天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206
附 件 个人年度结案目录	/211
后 记	/275

第一部分

裁判观点选粹

一、专利权案件

(一)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民事案件

■ 1. 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方法

在张某与大易工贸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2012)民申字第137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划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时，一般应把能够实现一种相对独立的技术功能的技术单元作为一个技术特征，不宜把实现不同技术功能的多个技术单元划定为一个技术特征。

■ 2. 专利侵权判断中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标准

在再审申请人刘某某与被申请人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380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恰当划分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是进行侵权比对的基础。技术特征的划分应该结合发明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

■ 3. 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当遵循的原则

在孙某某与肯德基公司等专利侵权案【(2009)民申字第162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解释权利要求时应遵循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权利要求中的术语在说明书未作特别解释的情况下应采用通常理解、不同权利要求中采用的相关技术术语应当解释为具有相同的含义、考虑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和无效宣告程序中为保证获得专利权或者维持专利权有效而对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的限制等原则，正确地确定专利的保护范围。



■ 4. 对权利要求的内容存在不同理解时应根据说明书和附图进行解释

在新绿环公司等与台山公司专利侵权案【(2010)民申字第87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对权利要求的表述内容产生不同理解，导致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产生争议，说明书及其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本案中，仅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对“竹、木、植物纤维”三者关系的文字表述看，很难判断三者是“和”还是“或”的关系。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实施例的记载：“镁质胶凝植物纤维层是由氯化镁、氧化镁和竹纤维或木糠或植物纤维制成的混合物。”由此可见，“竹、木、植物纤维”的含义应当包括选择关系，即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 5. 不能以专利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在徐某某与华拓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1)民提字第64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运用说明书及附图解释权利要求时，由于实施例只是发明的例示，不当以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6. 权利要求的术语在说明书中有明确的特定含义，应根据说明书的界定解释权利要求用语

在福建多棱钢公司与启东八菱钢丸公司专利侵权案【(2010)民申字第979号】中，对于当事人存在争议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术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虽然该术语在相关行业领域并没有明确的定义，但涉案专利说明书中的记载指明了其具有的特定的含义，并且该界定明确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所以应当以说明书的界定理解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

■ 7. 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用语无特别界定时应如何解释该用语的含义

在蓝鹰厂与罗某某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1)民提字第24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专利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用语无特别界定时，一般应根据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理解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不能简单地将该用语的含义限缩为说明书给出的某一具体实施方式体现的内容。

■ 8. 不能利用说明书修改权利要求用语的明确含义

在西安秦邦公司“金属屏蔽复合带制作方法”专利侵权案【(2012)民提字第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当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权利要求相关表述的含义可以清楚确定，且说明书又未对权利要求的术语含义作特别界定时，应当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权利要求自身内容的理解为准，而不应当以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否定权利要求的记载；但权利要求特定用语的表述存在明显错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根据说明书和附图的相应记载明确、直接、毫无疑义地修正权利要求的该特定用语的含义的，应根据修正后的含义进行解释。

■ 9. 说明书背景技术文件的引证文件视为已被说明书所公开

在再审申请人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5)民申字第18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引证反映背景技术的文件。在文件内容构成本案专利的现有技术，且通过引证的方式，上述内容已经成为说明书所涉技术方案的组成部分，则文件内容应视为已被说明书所公开。

■ 10. 权利要求中自行创设技术术语的解释规则

在再审申请人摩的露可厂与被申请人固坚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提字第11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对于权利人自行创设的技术术语，一般可依据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中的定义或解释来确定其含义。如果缺乏该种解释或定义的，则应当结合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中记载的有关背景技术、发明目的、技术效果等内容，查明该技术术语的工作方式、功能、效果，以确定其在整体技术方案中的含义。

■ 11. 使用环境特征的解释规则

在株式会社岛野与日骋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2)民提字第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已经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属于必要技术特征，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使用环境特征对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定程度需要根据

个案情况具体确定，一般情况下应该理解为要求被保护的主体对象可以用于该使用环境即可，而不是必须用于该使用环境，但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专利审查档案后可以明确而合理地得知被保护对象必须用于该使用环境的除外。

■ 12. 应用环境特征在方法专利侵权判断过程中的作用

在再审申请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5)民申字第272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于虽然未作为技术特征写入权利要求，却是实施专利方法最为合理、常见和普遍的运行环境和操作模式，应当在涉及方法专利的侵权判断中予以考量。

■ 13. 母案申请对解释分案申请授权专利权利要求的作用

在邱某某与山东鲁班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2011)民申字第1309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母案申请构成分案申请的特殊的专利审查档案，在确定分案申请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超出母案申请公开范围的内容不能作为解释分案申请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依据。

■ 14. 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区别解释的条件

在再审申请人自由位移公司与被申请人英才公司、健达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4)民申字第497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通常情况下，应当推定独立权利要求与其从属权利要求具有不同的保护范围。但是，如果二者的保护范围相同或实质性相同，则不能机械地对二者的保护范围作出区别性解释。

■ 15. 通过测量说明书附图得到的尺寸参数不能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在盛凌公司与安费诺东亚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1)民申字第131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未在权利要求书中记载而仅通过测量说明书附图得到的尺寸参数一般不能用来限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